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9-053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答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1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第四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宗宣达）通知：许锡忠先生和海南宗宣达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9）京仲裁字第4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与海南宗宣达、许锡忠先生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A版）》、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B版）》、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的二份《保证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本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本会已根据上述合同项下的仲裁条款于2019年8月30日予以受理。请自收到本答辩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会递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六份。

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仲裁双方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许锡忠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人民币331,909,395.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未支付的利息(按年化利率13%计算,应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含),为人民币50,121,139.25)；

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因未按期购回待购回融资本金而产生的违约金(自2018年5月18日起,以未购回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日0.05%的利率计算,应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含),为人民币77,334,889.04元)；

4、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待回购期间因被申请人一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或平仓线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27,827,208.62元。

5、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以上五项仲裁请求暂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含),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87,392,631.91元；

6、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上述第1、2、3、4、5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一出质的其持有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93)共计63,674,250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1、2、3、4、5项请求金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8、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仲裁申请的影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海南宗宣达无限售流通股63,674,250股

及孳息，裁定轮候冻结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387,072股及孳息（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51、临2019—052号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海南宗宣达、许锡忠先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海南宗宣达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许锡忠先生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